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郭秀貞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之命令（115年4月10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00字第115900766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郭秀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92號（即附表一部分，下稱A裁定），以及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47號裁定（即附表二部分，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11年8月確定。綜合考量聲明異議人所犯數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A、B裁定合併22年2月之執行刑，實有違比例原則且責罰不相當之情形。爰請求將A裁定附表一編號2-7與B裁定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刑重新裁定，得較為有利於聲明異議人，以緩和接續執行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為此，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分檢）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之命令（115年4月10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00字第1159007663號函），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稱

01 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
02 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
03 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
04 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
05 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
06 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
07 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
08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
09 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
10 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
11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
12 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
13 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
14 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
15 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
16 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
17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18 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19 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
20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21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22 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
23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24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25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26 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
27 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
28 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
29 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
30 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
31 法不當。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A、B裁定分別定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11年8月確定等情，有上開A、B裁
04 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05 (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係受刑人於A、B裁定均經確定
06 後，另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就A、B裁定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
07 經高分檢以115年4月10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00字第115900
08 7663號函覆礙難辦理而否准其聲請等情，有卷附高分檢之函
09 文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聲
10 請，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受刑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

11 (三)本件受刑人請求將A、B裁定中，A裁定之附表編號2-7之罪，
12 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共5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再與A
13 裁定附表編號1之案件接續執行（如本院卷第4頁之主張）。

14 (四)然依A、B裁定所載，均係檢察官就各該裁定附表所示之罪，
15 分別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法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正當而
16 裁定，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7 且上開A、B裁定所示各罪，均係在各該裁定所示首先判決確
18 定日期之前所犯，且上開各罪確定後，均已生實質之確定
19 力，復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20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21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
22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揆諸
23 前揭說明，原則上自不得就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
24 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25 (五)依本院上開「定執行刑應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
26 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
27 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
28 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
29 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
30 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
31 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說明與原則，受刑人所犯如

01 A、B裁定所示共12罪，係以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最先確定
02 （確定日期：106年10月24日），故對於該12罪之定執行
03 刑，就應該以該罪為基準，擇定其餘各罪係在該日之前所犯
04 者定應執行之刑，則上開剩餘之11罪中，確實僅有A裁定附
05 表一編號2-7之罪係在該日期之前所犯，至B裁定附表二所示
06 各罪，均是在106年12月之後所犯，顯然無從與A裁定所示各
07 罪併定執行刑，亦即，只要依照本院揭示之上開原則，擇定
08 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為基準，就無從另與B裁定
09 所示各罪合併定執行刑，故聲請意旨之主張，顯與上述法律
10 規定不合，無從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依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日期、法院裁判
12 確定日，依序就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數罪，先後聲請法院為
13 相關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恣意或任擇定刑；況A、B裁定
14 接續執行，客觀上非屬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亦難認有
15 何亟需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16 之必要，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不得任由受刑人就
17 全部或部分犯罪任意排列組合，重複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依
18 法院確定裁定而為指揮執行，並否准受刑人聲請重定應執行
19 刑，係屬合法有據，受刑人對此聲明異議，併請求重定應執
20 行刑，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4 法官 方百正

25 法官 莊鎮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旻萱